

## 附件 2

# 体检通知书

进入体检范围的考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7:30 时前，携带本通知书、准考证、身份证到县教育局二楼 206 室集中报到参加体检，凡没有按时到达集中地点或缺席的考生，作自动放弃体检处理。

二、没有准考证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体检。

三、有准考证，但遗失身份证的考生，必须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，审核无误经同意后方可参加体检。

四、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集中保管，凡在体检结束前使用手机等工具的考生，按违反纪律作取消体检资格处理。

五、若考生自动放弃某一体检项目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六、考生到指定地点报到后至体检结束前，不得携带和使用与体检无关的物品，体检结果公布前不得透露体检序号和体检医院信息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或录用资格。

七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病史的，由招聘机关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

八、考生在体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为确保化验结果准确，考生尿检时应接取中段尿液。女性考生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怀孕或可能已受孕的考生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可不做 X 光检查，但要听从医生的意见确定体检项目（例如：试纸检验）。

九、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但对视力、血压、心电图等可即时给出结论的体检项目，考生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并复检，当天体检结束后，不再安排复检。

十、无特殊情况体检考生不得中途擅自离开体检医院。在确认所有项目都检查完无异议后，将抽签号牌交给工作人员，得到同意后方许离开。

十一、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十二、体检费自理（体检费约 550 元），届时由体检医院统一收取（注意保存好票据）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

2021 年 8 月 9 日